

003152

新沂民政志

主编 沈怀民



新沂市民政局 编

年

新沂民政志

主修 沈怀民



新沂市民政局编

新沂民政志编纂机构

第一届

组 长：仲继刚

副组长：宋增法

成 员：吕子才 纪秀元 孙先忠

许怀瑞 杜秀法 李林芳

陶洪芳 徐锡忠

顾 问：周维仁

编 辑：陈文波 徐锡忠

编 务：纪秀成 纪秀元 沈开军

李林芳

第二届

主任委员：沈怀民

常务副主任委员：吴本君

副主任委员：陈茂荣 钱耀

王成山 李林芳

杜秀法

顾问：周维仁 仲继刚

刘洪裁

委员：（按姓氏笔划）

王月云 王开成 王以标

王宏坤 王淑琴 白广明

吕子才 纪秀元 刘炳山

孙先忠 许怀瑞 李康

张然 胡志刚 赵永谦

徐其良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王月云

副主任：吕子才

总编辑：周维仁（特约）

编辑：仲继刚 王成山

吕子才 张绍俊

李先栋

工作人员：沈开军 汪宁 吴敏

序

沈怀民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沂建置以来，第一部《新沂民政志》历经10余载，两届班子编纂，厥功告成。此书宏篇巨制，文图互补，是新沂志书百花园里的一朵奇葩，更是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值千年纪元晋迁付梓问世，是值得庆贺的一桩喜事。

民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民政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承担了繁重的工作，“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对完成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同阶段的任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编纂《新沂民政志》，旨在勾勒民政事业的历史画卷，记述民政工作的发展轨迹，总结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资治、教化、存史”。对于新沂人民，它是一部认识民政工作总貌理解民政工作艰辛历程的“工具书”；对于民政干部职工，它是一部以昔励今，“欲知大道，必先知史”的“教科书”。

《新沂民政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求实存真的治学态度，按照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执简驭繁，科学分类，平列设志，用翔实的史料，客观地记述了新沂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新沂民政工作的本质特征、地位和作用。全书从历史的高度用资料说话，寓褒贬于记事之中，阐

明因果，剖析表里，揭示规律。《新沂民政志》突出展现了新中国成立后新沂民政事业的发展历程，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工作所取得的瞩目业绩，如实体现了新沂民政工作的社会性、群众性、行政性、多元性的内涵，以及时代性、人民性和开拓性的特色。这部新沂民政“新传”，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深化民政改革，探索建立民政社会保障制度和社区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民政事业的发展，激发和调动民政工作者的积极性、责任心和使命感，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新沂民政志》在编纂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党史工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民政前任离退休老同志的热情关心，得到徐州市民政局诸领导的襄助指导，得到本局各职能科室的积极配合。编者探精发微，务臻博洽，谋篇构章，熔众智于一炉。值志书竣事付梓之际，谨对所有为这部志书给予关注和支持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仅此为序。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1)
概 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章 民政机构设置沿革	(82)
第一节 民国时期民政机构	(82)
一、民国县政府民政机构设置	(82)
二、潼、宿民主政府民政机构	(83)
第二节 建国后民政机构	(84)
第三节 局址变迁	(100)
第二章 行政区划与建置沿革	(101)
第一节 政区、人口	(101)
第二节 历代政区隶属沿革	(101)
第三节 民国期间政区隶属沿革	(103)
一、县治行政区划与隶属关系	(104)
二、县以下行政区划设置	(105)
第四节 建国后政区建置沿革	(107)
一、县行政区划建置沿革	(107)
二、区、乡镇（公社）行政区划演变	(107)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136)
第一节 建国前基层政权设置	(136)
一、民国政府基层政权设置	(136)
二、日伪时期基层政权设置	(136)

三、民主政府基层政权设置·····	(137)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建设·····	(137)
一、基层政权设置沿革·····	(137)
二、基层选举·····	(138)
第三节 村民自治建设·····	(139)
一、贯彻《村委会组织法》领导机构·····	(139)
二、村民自治建设试点·····	(140)
三、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村·····	(142)
第四章 优待抚恤·····	(144)
第一节 优待抚恤·····	(145)
一、优抚机构沿革·····	(145)
二、优抚对象普查登记·····	(146)
三、群众优待·····	(148)
四、国家抚恤·····	(152)
第二节 双拥工作·····	(161)
一、双拥机构与职责·····	(162)
二、拥军活动·····	(164)
第三节 烈士褒扬·····	(173)
一、烈士传·····	(173)
二、烈士建筑物·····	(189)
三、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	(192)
四、光荣院·····	(193)
第五章 安置·····	(194)
第一节 安置机构沿革·····	(194)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6)
一、安置政策·····	(196)
二、安置成果·····	(198)
第三节 革命残废军人安置·····	(199)

一、安置职能机构设置·····	(200)
二、残废军人安置优抚政策·····	(201)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209)
一、安置机构·····	(209)
二、接收情况·····	(209)
三、安置情况·····	(210)
第五节 地方退休人员安置·····	(211)
第六节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211)
第六章 救灾救济·····	(213)
第一节 灾情·····	(213)
一、雨水灾·····	(213)
二、风雹灾·····	(222)
三、干旱灾·····	(225)
四、霜冻、病虫害·····	(227)
第二节 救灾·····	(228)
一、建国前救灾概况·····	(228)
二、建国后救灾辑要·····	(229)
第三节 社会救济·····	(237)
一、解放前的社会救济·····	(237)
二、解放后的社会救济·····	(238)
第四节 农村扶贫·····	(240)
一、扶贫机构·····	(240)
二、扶贫措施·····	(241)
第七章 社会福利·····	(244)
第一节 福利事业·····	(244)
一、五保供养·····	(244)
二、敬老院·····	(245)
三、皮肤病防治所·····	(246)

四、徐州市广慈医院（原名精神病院）	（247）
五、收容遣送	（249）
第二节 福利生产	（251）
一、管理机构	（251）
二、福利工厂选介	（251）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56）
一、管理机构	（256）
二、农保业务学习	（258）
三、农保工作开展	（258）
四、制度建设	（260）
第四节 残疾人事业	（262）
一、协会、联合会	（262）
二、安置就业	（266）
三、文化教育	（268）
四、体育	（269）
五、残疾人康复	（270）
六、贯彻《残疾人保障法》搞好“助残日”活动	（271）
七、残疾人优惠政策	（272）
八、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272）
第八章 婚姻	（275）
第一节 旧婚姻习俗	（275）
一、旧婚姻特点	（275）
二、订婚程序	（277）
三、结婚仪式	（277）
第二节 婚俗改革	（280）
一、贯彻《婚姻法》	（280）
二、婚姻登记	（280）
第三节 军婚和涉外婚姻	（282）

第九章 殡葬管理	(285)
第一节 殡葬旧俗	(286)
第二节 殡葬改革	(288)
一、推行火化、废除土葬.....	(289)
二、改造墓区、平坟还田.....	(291)
三、公墓建设与管理.....	(292)
第三节 殡葬管理机构	(292)
一、殡葬管理所.....	(292)
二、殡仪馆.....	(292)
三、公墓管理处.....	(293)
第十章 地名管理	(295)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业务职责	(295)
一、机构设置.....	(295)
二、职责范围.....	(297)
第二节 地名普查	(297)
第三节 地名补查与资料更新	(298)
第四节 地名管理	(299)
一、地名管理.....	(299)
二、编写地名录.....	(299)
第五节 地名档案	(300)
第十一章 社团登记管理	(301)
第一节 五十年代初社团登记	(302)
一、社团概况.....	(302)
二、初始登记.....	(302)
第二节 九十年代社团复查登记管理	(303)
一、机构设置.....	(303)
二、社团概况调查.....	(304)
三、清理整顿.....	(304)

四、复查登记发证·····	(306)
五、日常管理·····	(307)
第十二章 民政计财·····	(321)
第一节 事业费项目·····	(321)
一、事业费项目与使用原则·····	(321)
二、民政事业费支付范围·····	(322)
三、救灾支出·····	(323)
四、军队离退休人员费用·····	(323)
五、其它民政事业费·····	(323)
六、残疾人事业费·····	(32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24)
一、计财管理机构·····	(325)
二、民政事业费的发放·····	(325)
三、财务管理制度·····	(327)
第十三章 其它民政工作·····	(330)
第一节 信访·····	(330)
第二节 档案工作·····	(332)
第三节 移民支边·····	(334)
一、青壮年支边·····	(334)
二、支边家属进疆·····	(334)
三、移民·····	(335)
第四节 边界纠纷·····	(336)
附 录·····	(340)
编后记·····	(347)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新沂民政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断限。本志载体内容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定，因事而异，溯源发端。下限止于1998年底。大事记延至1999年底千年纪元晋迁止。

三、范界。以新沂市行政区划为准，兼述建置前原宿北、潼阳两县民政事务。

四、结构。“概述”、“大事记”冠于志首，“附录”殿后，皆不标章节。志主体以事类从，平列设章，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

五、体裁。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像、图、表、录诸体，熔为全志有机整体。

六、文体。语体文记述体，寓观点于记述之中。“概述”采用夹叙夹议著述体。“大事记”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传”用传记体；“附录”用辑录体。

七、纪年。历代各朝采用汉字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采用阿拉伯字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行文中，为省略文字，特定用语“建国前”与“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解放前”与“解放后”，系指本境1948年11月12日解放之日为界。

九、本志对历史上政权机构、官职称谓，仍以原名称表述，一般不加政治性定语。

十、币制。清代和民国时期，仍按当时币制单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55 年 3 月 1 日前，先以旧人民币金额记述，加注 10000 : 1 作换算处理。1955 年 3 月 1 日后，为新人民币制。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本志不单设专章记述，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散见于“大事记”条目和有关章节中反映。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市县档案馆，本局档案室和史属四县文献资料，以及采访从事民政工作的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等提供的口碑资料，并经查证核实后入志。为节约篇幅，不再注明出处。

概 述

(一)

新沂市位于江苏省北部，东陇海铁路中段，苏鲁两省交界处。地处沂蒙山南缘，沂、沭河下游。北与山东省郯城县接壤；西与邳州市为邻；东与沭阳、东海两县毗连；南隔骆马湖、新沂河与宿迁市相望。地理区位史有“东近于海、北瞻泰岱、西顾彭城、南瞰淮泗”之描述；今有“扼南北咽喉，控东西走廊”之评价。新沂市优越的地理位置，襟山带河的自然环境，自古以来为政治、经济、交通和军事要地。

新中国成立前，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这里战事迭起，灾害频繁，历代王朝及至国民党统治政权，由于政治腐败，史属各县府，虽设有民政机构，执掌民政管理事务，名为赈恤、救济、乐善好施，实为愚民群众，维护统治，稳固政权之专制工具。清末民初，这里虽有华洋慈善团体和邑人地方名绅，遇灾以人饥溺为怀，拨款援助或募捐解囊施舍救济灾民义举，但杯水车薪，范围甚小，终难生计。在天灾人祸纷至沓来之际，大批灾民背乡乞讨、流离失所，人民处在饥饿和灾疫中煎熬。

四十年代初，抗日救亡军兴，中国共产党在邳、宿、沭、海四县边区结合部，先后建立沭宿海、宿北办事处，旋后成立宿北、潼阳两县民主政权，两县政府均设民政科，肩负起拥军优属、动员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和组织生产救灾等工作事宜，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为民兴利除害，受惠于群众。民政工作对建立巩固革命政权，发挥了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桥梁作用。在打击日伪军，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在解放战争中，潼宿两县民政部门，贯彻执行中共华东局党委确定的“自力更生、发展生产、精简节约”的救灾方针，在“不荒掉一亩地、不饿死一个人”的号召下，积极发动群众互助募捐，发放款物，安抚流散灾民，并领导生产自救，组织运输队，以工贷赈挖河治水，倡导搞副业、谋生存、舒解灾荒，并为解放军实施全面大反攻，奠定支前物资供应的物质基础。

1946年冬，以陈毅为首指挥的宿北战役打响，潼宿民政部门会同财粮、公安、司法、建设等部门一道，组织民工抬担架、救伤员、运子弹、送军粮、动员妇女做军鞋、磨军面、护理伤病员，其事之多，难以悉数，为夺取宿北大捷的全胜，谱写了一曲支前壮歌。

1948年11月，淮海大决战拉开序幕，新沂地区不仅是淮海战役的战场，而且是解放军的兵马走廊，后勤支前任务繁重，潼宿两县民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同各区、乡配合，全力以赴投入支前工作。据统计：组织出动民工达186466人、担架4427副、小车4062辆、牛车3951辆、牲畜5289头，征借、募集粮食400余万斤，火马草700余万斤，押送战俘2.58万人。在这几组辉煌的数据中，为淮海战役的胜利，迎接新中国的建立，蕴含着民政人的一分无私奉献。

(二)

新中国诞生后，民政作为政府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承担了繁重的工作任务。新沂民政部门继承战时民政工作的革命传统，遵循“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原则，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人民群众之中，特别是通过发放救济款物，组织和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收容、疏送流浪人员、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生产、安置民政对象就业、保障优抚对象、社会困难户、残疾人生活以及鳏寡孤独者的老有所养等诸方面，作

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哪里有困难，民政人就出现在哪里！和国民党政府的民政机构，其善其恶，形成鲜明的对比。“有困难找民政”，是新沂人民对民政工作的总评价，亦是对民政工作者的钟爱和鞭策，展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949年5月，析置新安县，县政府将民政事务确立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设立民政科。民政工作应时立业，承担起共和国基层新政权的民主建政工作。建国伊始，民政工作着力于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医治战争创伤，荡涤旧社会遗留的污秽丑恶现象，肩负了收容改造地痞流氓、巫婆神汉，取缔娼妓、禁烟禁毒，疏迁救济乞丐游民等社会改造工作。与此同时，还进行了宣传贯彻《婚姻法》，拥军优属，支援抗美援朝活动，并司责了地政管理，处理纠纷、移民支边、户籍管理以及宗教、侨务等方面的工作，民政工作与有关部门一起对处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稳定社会秩序，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建设人民民主专政、巩固新政权中，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中期，新沂民政部门一方面在做好接收安置、退伍、转业建设军人回乡参加地方生产劳动，革命残废军人的安置事宜的同时，另一方面还承担了对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精简下放老职工的政策救济、参与办理了普选工作。与此同时，还起步兴办社会福利生产，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并依靠政策、依靠社会、依靠群众，做好优抚对象的安置工作，持之以恒的大力搞好社会救灾救济工作，新沂民政部门在克服三年自然灾害所带来的困难中，通过生产自救、救灾救济，起到了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左”的影响，新沂民政机构一度陷入瘫痪状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工作并入县革会民事组，对民政职能、工作范围，一时受到制约和影响，仅仅做了一些民政对象的抚恤费、残废金、补助费的发放和自然灾害、社